

债券代码：112415

债券简称：16 奋达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奋达 01，债券代码：1124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减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事项的情况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88,714 股，回购价格为 3.4416 元/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2,063,717,194 股调整为 2,058,328,480 股，注册资本由 2,063,717,194 元减少至 2,058,328,480 元。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4,550.47 万元，未能达成该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业绩目标；以及刘甜平、曾宪金等 2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条件，基于以上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本次减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与发行人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将持续保持稳健，本次减资事

项基本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本不会对公司就“16 奋达 01”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